

采购包1:

西北大学校舍楼宇建筑消防 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第一包：长安校区教学区及教师公寓校舍楼宇
消防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

甲方： 西北大学

乙方： 陕西众安消防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1:

西北大学校舍楼宇建筑消防
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第一包：长安校区教学区及教师公寓校舍楼宇
消防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

甲方： 西北大学

乙方： 陕西众安消防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西北大学校舍楼宇建筑消防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北大学

乙方：陕西众安消防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78984W

法定代表人：吴仑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

联系方式：13022886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北大学（甲方）与陕西众安消防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北大学校舍楼宇建筑消防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KRDL】K2-2406155）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名称

西北大学校舍楼宇建筑消防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第一包：长安校区教学区及教师公寓校舍楼宇消防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单体建筑69栋，建筑面积约126.5万m²）。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按陕教函【2024】18号文件《关于开展排查化解高校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需对西北大学所属校舍楼宇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排查、检测，第一包：长安校区教学区及教师公寓校舍楼宇消防验收准备工作技术服务，单体建筑69栋，建筑面积约126.5万m²。

（一）按照建筑物投用时的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系统性排查出校舍楼宇存在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消防安全隐患情况，包含（1）排查楼宇投用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项；（2）排查楼宇存在的火灾隐患项；（3）排查消防自动消防设施及联动完好性项；（4）出具西北大学校舍楼宇《消防安全评估报告》；（5）提出楼宇整改方案及图纸；（6）技术团队全程参与指导隐患整改；（7）出具在有效期内《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8）保证69栋（第一包）楼宇取得消防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或住建、消防等多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函。

（二）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问题，按照“一楼一策”提供切实可行、经济有效的整改方案，上述文件均需提交甲方进行审批，在审批

过程中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住建部门、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对排查出的建筑防火、消防给水和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及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分析梳理，按需提供图纸，以及甲方认可的整改方案。

（四）对照图纸对该项目的总平面、该场所内部及相邻区域消防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核查；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结合现状及图纸等相关材料，对存在的消防技术问题分别进行整理、甄别分析，出具楼宇《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提出楼宇整改方案及图纸，协助甲方分析梳理该工程消防定性的相关资料。

（五）跟进指导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达到住建部门、消防应急部门技术要求，出具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六）在甲方整改火灾隐患任务后，协助甲方整理完善楼宇消防验收资料，对接住建部门、消防救援部门，保证69栋（第一包）楼宇取得消防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或住建、消防等多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函。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大写金额：柒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708400.00元。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1. 结算方式：如服务项目未发生变更，合同价款不做调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

2. 付款方式：

取得楼宇《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取得69栋（第一包）楼宇取得消防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或住建、消防等多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但前期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乙方应当退还。不足审定金额的，甲方可以补足。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1. 质量考核标准内容及方法

（1）建筑防火

- 建筑结构耐火性能评估（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防火分区合理性检查（现场测量、图纸对比）。
- 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评估（实际测量、模拟疏散）。

（2）消防设施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测试（模拟报警、联动测试）。
- 自动灭火系统有效性检测（喷水试验等）。
- 消火栓系统检查（水压测试等）。
- 防排烟系统性能评估（风速测量等）。
- 其他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的检查。

（3）消防安全管理

- 消防安全制度及落实情况审查（文件查阅、人员询问）。
-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检查。
- 消防应急预案与演练评估（查看预案、观摩演练）。

（4）电气防火

- 电气线路敷设检查（现场查看）。
- 电气设备防火措施评估（目视检查）。

2. 评估报告

- （1）详细描述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 （2）列出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点。
- （3）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
- （4）附上相关检测数据和图片。
- （5）与相关单位或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协助配合办理消防手续工作方案

确保消防手续办理的顺利进行，满足相关法规要求，保障项目或场所的消防安全合规性。

- （1）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图纸、消防设计文件等。
- （2）协助填写各类消防申请表格，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 （3）与消防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和要求。
- （4）跟进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协助解决。

- (5)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消防培训和演练，以满足办理要求。
- (6) 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初步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书。

(三) 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50天内对69栋（第一包）楼宇全部完成排查任务。提出甲方认可整改方案，在火灾隐患任务完成整改后，协助学校整理完善验收资料，对接住建部门、消防救援部门，保证69栋（第一包）楼宇取得消防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或住建、消防等多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函。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制定的整改方案投入经费进行整改后，如无法取得住建部门消防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或住建、消防等多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同时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整改完成。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相应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1. 相应检测资质被取消，设备检测报告到期；
-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3. 参与项目人员以及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4.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5.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进行管理和服务的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达到付款节点时，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不公开信息、各类报告、本合同及附件等内容具有长期保密义务。

(六)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的参与人员要与投标确定的服务团队组成人员保持一致，及时留存参与评估人员的工作照片（附带时间、地点的水印照片），与评估报告一并提交甲方核查。

(七) 为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办理意外保险，承担安全及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一) 乙方要全程参与指导隐患整改工作并办理69栋（第一包）楼宇取得消防行政许可（验收备案）或住建、消防等多方认可的技术服务函。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或整改。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服务费用的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支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

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日追究乙方服务总费用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责任。

（六）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二）乙方对评估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义务，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工作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部分的服务费。

（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评估任务，甲方可以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每天作为误期赔

偿费，直至完成任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对他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采招办1份，财资部2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九）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西北大学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17日



甲方：西北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全填）：陕西众安消防安全检测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3270265

传真：029-83276710

邮编：71004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12990463741011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